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公路交通综合试验场建筑防水及
采暖系统改造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C2413883/01

招 标 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6.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 电子招标投标.....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6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格式.....	52

附件二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书.....	54
附件三 施工安全协议.....	55
附件四 施工环保协议.....	57
附件五 质量保修书格式.....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一、工程概况.....	60
二、编制范围.....	60
三、编制依据.....	60
四、编制说明.....	60
五、其他说明事项.....	60
第六章 图 纸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一、基本情况.....	63
二、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目 录.....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二、授权委托书.....	69
三、投标保证金.....	7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
五、施工组织设计.....	72
六、项目管理机构.....	76
七、资格审查资料.....	79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路交通综合试验场建筑防水及采暖系统改造项目（一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413883/01

公路交通综合试验场建筑防水及采暖系统改造项目（一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招标人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具有相应资质，并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公路交通综合试验场建筑防水及采暖系统改造项目（一标段）。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1.3 资金来源及计划投资额：财政资金，242.515975 万元。

1.4 招标范围：1#配电室、半地下实验室、混响室、材料库、密钥实验室、综合实验楼防水及附属工程。详见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1.5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

3.2 获取方式：

（1）网上注册：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简称“交易平台”）或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主页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只需注册一次，不同的经办人可建立多个账户。交易平台负责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2) 标书下载：经办人凭获得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下载获取。

(3) 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选择“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买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

(4) 其它事项

1) 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网上购买下载电子版标书及下载费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

2)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010-62108037，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点到12点，下午1点30分到5点。

3.3 招标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26日14:00，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地 址：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10-62079237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11B室

联系人：胡秀斌、陆伊芳、杨琳、潘太新

电 话：010-61954128、61954145

邮 箱：huxiubin@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611B室 联系人：胡秀斌、陆伊芳、杨琳、潘太新 电话：010-61954128、61954145
1.1.4	项目名称	公路交通综合试验场建筑防水及采暖系统改造项目（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配电室、半地下实验室、混响室、材料库、密钥实验室、综合实验楼防水及附属工程。详见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9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格条件：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40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具有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偏离	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规定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17: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14: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2,425,159.75</u> 元，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u>76,980.58</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u>0</u> 元 暂列金额（含税） <u>220,469.07</u>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u>40,000.00</u> 元 如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保证金，潜在投标人在线支付

		<p>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填写相关信息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010-62108037 进行咨询。</p> <p>注：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和基本户证明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p>电子文档：一份（U 盘），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p> <p>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3.6.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全称：_____</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完整性。</u> 开标顺序： <u>以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7</u> 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最多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不采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4	投标报价补充说明	<p>(1) 报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DB11/T 638-2016）、《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其他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p> <p>(2)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错误!未定义“自动图文集” 词条。年 5 错误!未定义“自动图文集” 词条。月。</p> <p>(3)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图纸（如有）、招标文件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中包括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p> <p>(4) 对于清单中已列明的项目，任何因投标单位的</p>

		<p>失误而导致的漏项、漏算，招标人将视为是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或投标人的报价策略，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投标人不得自行更改。</p> <p>(5) 报价中包含工程水电费。</p> <p>(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入投标总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p> <p>(7) 招标人不提供工程人员的食堂住宿条件，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8) 投标人应在措施费中考虑因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而导致的政策性停工和对工期影响，以上原因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和工期延期的申请，招标人将不与接受。</p> <p>(9)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否决。</p> <p>(10)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11) 招标代理费 20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p>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

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

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8</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10$ 时, $N=2$;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1$;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0$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38 分)	施工方案、 技术措施 (10 分)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 技术措施先进、可行。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8.1-10 分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可行。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 5.1-8 分
			施工方案一般、技术措施一般。 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6 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科学、完整、合理、有力。 4.1-6 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合理。 2.1-4 分
			计划及措施欠完整。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保证措施 (7 分)	保证体系完整, 措施完善可行; 目标具体, 针对性强。 5.1-7 分
			保证体系基本完整, 措施可行; 目标具体。 3.1-5 分
			保证体系欠完整, 措施欠完善。 0-3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 保障措施（7分）	针对性强、措施完善、有力、可行性强。5.1-7分
			针对性一般、措施可行。3.1-5分
			措施欠完善。0-3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 备材料、构件的用量 计划（4分）	机构完整、计划科学、完整、合理、措施有力。3.1-4分
			机构完整、计划合理、措施一般。2.1-3分
			机构欠完整、计划欠合理。0-2分
		安全保卫、消防 措施（4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1-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1-3分
			措施欠完善。0-2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10分)	项目经理任职 资格（5分）	中级（或以上）职称，2分；其它0分。
			本科（或以上）学历，2分；其它0分。
			担任项目经理5年（含）以上，1分；其它0分。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各岗位持证上岗；各专业人员充足、配置合理，得5分。其余酌减。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2分)	企业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 (9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建筑防水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含屋面防水）项目，1个业绩3分，满分9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承包范围页、签字盖章页）。

<p>2.2.4 (4)</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p>	<p>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当 $0 < \text{偏差率}$，则评标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当 $0 \geq \text{偏差率}$ 时，则评标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3$。 投标报价最低得分扣至 0 分为止。</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先后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本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下浮 6%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该报价进行详细分析，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公路交通综合试验场建筑防水及采暖系统改造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路交通综合试验场建筑防水及采暖系统改造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工程内容：1#配电室、半地下实验室、混响室、材料库、密钥实验室、综合实验楼防水及附属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配电室、半地下实验室、混响室、材料库、密钥实验室、综合实验楼防水及附属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标准： 达标（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含税价）

（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投标文件技术标；

8、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其中约定严格的标准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

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

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

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

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到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

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

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

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电话：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2.6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电话：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 2 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以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_____ / _____。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的审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等。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6.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6.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6.3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在承包人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本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

人负责。

4.1.6.4 竣工清理：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监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若有工程需要应及时拆除）；

C.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D.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E. 发包人要求的缺陷整改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按照工期违约处理。

4.1.6.5 垃圾清运：

A.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区域设立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B.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1.6.6 保持现场清洁：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4.1.6.7 现场卫生：承包人在现场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

4.1.6.8 施工噪音污染：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污染问题。施工现场噪音须符合北京市及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由此导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6.9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4.1.6.10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及其雇员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开支及相应的索赔。这些保障义务包括因人员伤亡、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还包括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

损失和开支。

4.1.6.11 承包人须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他受承包人控制和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4.1.6.12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4.1.6.13 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和图纸所规定的标准。

4.1.6.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的工程保修要求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4.1.6.15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检测工作，取得检测报告，完成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和验收手续，取得合格证书。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6.16 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所有发包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应试验、测试、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1.6.17 承包人为本工程项目雇佣的工人应符合：(1)符合劳动法的规定；(2)具有政府有关机构规定的任何有效证件；(3)特殊工种具有合格的特殊工种上岗证；(4)承包人应将工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造册，报发包人备案。

4.1.6.18 竣工图（3套）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7天内。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拟派项目部成员的构成、工程主要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标准目标及保障措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设备的用量计划、现场综合治理措施等。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指：本工程范围内发生的50年一遇降水（雪）量。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工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工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

7.1 工程质量要求

7.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7.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补充条款：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补充条款：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有偏差的或由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数量增减，该项目的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除模板和脚手架可据实调整外，其他措施费不做调整。

规费、税金计取以北京市现行规定为准。如有北京市费率发生变化，按相应的文件调整。

10.2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0%。

措施项目预付款额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函和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预付款直接冲抵工程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函（结算审定价款的 3%）并开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100% 发票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

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10.5 竣工结算

10.5.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有偏差的或由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数量增减，该项目的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除模板和脚手架可据实调整外，其他措施费不做调整。

规费、税金计取以北京市现行规定为准。如有北京市费率发生变化，按相应的文件调整。

10.5.2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10.6 付款延误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支付一天按照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365 天×天数计算。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套。

12.2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项目。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 保险范围

13.1.1 工程保险：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13.1.4 第三者责任险：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13.1.5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保险生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书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按照《北京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143号文件的要求，为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特与贵单位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

一、防火安全工作目标

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力争不发生火警事故。

二、防火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是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防火安全工作。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防火责任制的落实，并配有专兼职防火安全员。

2、建立防火组织，组建义务消防队，制定灭火方案，加强现场值班巡逻，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施工现场用火、用电、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对新建、改建、扩建及内部装修工程开工前要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准施工。

4、施工现场动用明火作业须到保卫部门办理“动用明火作业许可证”并清除周围可燃物后方可作业。完工后，要认真检查，无任何隐患后方可离开（露天作业四级以上大风禁止动用明火）。

5、施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特别是要配足灭火器和水龙带。

6、施工现场要保持防火通道畅通，严禁堆料堵塞防火通道。

7、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吸烟者必须到指定的吸烟点方可吸烟，场地发现烟头，将按违反规定 200 元/次罚款。

8、施工单位凡未尽防火安全责任，发生火灾事故，一切后果将由施工单位负责。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三：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承包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具体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安全责任，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施工场所的地下暖气、水、电缆、燃气等设施相关资料。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动用明火作业申请手续和临时用电线路申请手续。
- 4、在两个以上单位配合施工时，施工前甲方负责组织施工方进行协商，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后施工。
-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6S 监督，对于发现的安全问题，有权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6、其他 _____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6S 管理规定。
- 2、所用设备、设施、工具应符合安全要求。
- 3、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具备有效资格，持证上岗。
- 4、施工时遵守安全作业规程，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
- 5、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保证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 6、乙方在施工中如需动用明火和接临时用电线路作业，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办好作业审批手续，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作业。
- 7、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承包的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 9、其他 _____

三、违约处理：

- 1、乙方未履行上述安全责任，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

2、发生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责任。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安全事故，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其他 _____

甲方： _____（公章） 乙方：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四：施工环保协议

施工环保协议

为明确甲方：_____与乙方：_____的环保责任，保证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遵守国家环保要求，签订《施工环保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对乙方主体资质、相关资质进行审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施工环保协议。
- 2、向乙方介绍施工现场所在地的地方环保要求。
- 3、对乙方施工期间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

- 1、如实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遵守甲方有关环保管理规定。
- 2、所用设备、设施、工具应符合环保要求。
- 3、施工期间应遵守环保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违规排放。
- 4、施工期间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5、服从甲方的环保监督管理。

三、违约处理

- 1、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受到政府环保部门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2、乙方不服从甲方环保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直到解除施工合同，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0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 1、本项目为公路交通综合试验场建筑防水及采暖系统改造项目（一标段）。
- 2、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二、编制范围

一标段包括：1#配电室、半地下实验室、混响室、材料库、密钥实验室、综合实验楼防水及附属工程。

三、编制依据

- 1、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公司提供的电子版图纸。
- 2、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公司提供的设计范围及图纸答疑回复文件。
- 3、《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DB11/T 638-2016）；
- 5、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执行京建发【2022】190号文。

四、编制说明

- 1、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等暂考虑按标准费率进行编制，
- 2、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运行费按北京市造价信息 2024 年 5 月的标准计取。

五、其他说明事项

-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2、工程量清单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在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
- 3、本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仅对基本做法进行基本简单描述，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等为依据，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以及调整、材料费以及调整（主材费、主材损耗率、辅材及其他材料费）、机械费以及调整、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税金、政策性文件

规定的所有费用、风险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4、对工程施工和材料等的一般要求和说明，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完整重述或摘录，在填报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前应参见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内容。

5、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工程竣工时提供给招标人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相应费用。

7、本工程施工现场若不具备施工人员住宿条件的，中标人将自行解决。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包含此部分费用。

8、本清单已经包含了此工程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清单中没有列明的项目表示已经综合考虑到的清单当中。

9、计量精度

以“吨”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四舍五入；以“立方米”、“平方米”、“米”等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以“个”、“项”等为单位，应取整数。

10、计量规则

10.1、所有清单项目均按清单及清单说明中标明的计量单位及计量原则进行计量。

10.2、后附补充项目的清单说明中凡以设计数量计量的项目，其计量标准均为按施工图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最终确认的各类结构物工程数量净值。

10.3、工程数量净值指按图纸标明的结构尺寸计算，且构成设计永久工程实体的工程数量。该值不得将任何工作或施工损耗计算在内。

10.4、各工程项目中已包括的所有材料及工作损耗均不单独计量。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公路交通综合试验场建筑防水及采暖系统改造项目（一标段）。
- 2、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 3、招标范围：1#配电室、半地下实验室、混响室、材料库、密钥实验室、综合实验楼防水及附属工程。
- 4、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二、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以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以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 … 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 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基本户证明、支付凭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DB11/T 638-2016）、《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北京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绿色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三 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项目经理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的各种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分包意向协议（模板）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2. 参加投标的大型企业应将 40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有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 参加投标的中型企业应将不低于 24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有相应资质的小微企业；
4.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分包；
5. 如有分包意向，需提供分包意向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评标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